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關連交易
組建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GGLA與傲敏訂立合資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i)由CGGLA與傲敏各自以60:40之基準聯合經營合資公司；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合資公司之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船舶以提供液化石油氣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傲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燃集團持有754,90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燃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及富地中國各持有50%權益。兩岸共同市場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CGGLA由兩岸共同市場及富地中國各持有50%權益。因此，CGGL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合資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GGLA與傲敏訂立合資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i)由CGGLA與傲敏各自以60:40之基準聯合經營合資公司；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合資公司之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船舶以提供液化石油氣運輸服務。

合資契據

合資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CGGLA (ii) 傲敏
目的	擁有及經營船舶以提供液化石油氣運輸服務。合資公司應當優先為本集團液化石油氣的船上交貨採購業務提供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出資要求	完成時，傲敏應向CGGLA支付金額1,872,000港元，相當於傲敏將收購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872,000股股份之價值。此外，合資公司需要初始資本約為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7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約為2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9,300,000港元）（以公司擔保方式）以作購入船舶。訂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有關金額如下： 傲敏 以現金方式提供約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200,000港元）及以公司擔保方式提供約10,7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600,000港元） CGGLA 以現金方式提供約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500,000港元）及以公司擔保方式提供約16,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5,700,000港元） 各自資金出資額由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之建議出資要求及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完成前，合資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GGLA擁有。 於完成後，傲敏應向CGGLA支付現金1,872,000港元，而CGGLA將向傲敏轉讓1,872,000股股份。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CGGLA與傲敏按60:40之擁有權基準擁有。
完成	完成將於合資契據日期起計10日內或訂約方所同意的較遲日期發生。

董事會組成	按60：40股權架構之基準，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CGGLA委任及一名由傲敏委任。CGGLA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管理及營運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負責合資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決策，而其決策將由董事總經理執行。有關合資公司之主要公司行動將須經雙方一致批准。
溢利／虧損分攤	有關合資公司之除稅項及開支後溢利／虧損可由CGGLA及傲敏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進行分攤。
未來融資	<p>日常管理成本及營運成本將由本公司透過其營運溢利承擔。</p> <p>合資公司之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將首先透過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外部融資結付。合資契據之訂約方亦可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或擔保。</p>
轉讓限制	未經合資契據另一訂約方事先同意及以合資契據訂明之方式，合資契據各訂約方不得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股份（無論悉數或部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富地集團為國際化專業能源基礎設施及能源貿易經營集團，在中國和海外有很多能源方面的投資和經營活動，具有投資和管理大型石油產品碼頭和倉儲設施的能力，以及豐富的液化石油氣業務經驗。通過與富地集團持有權益的CGGLA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可以利用富地集團及其股東的管理經驗和業務渠道，以及其現有的專業團隊，讓本集團透過合資公司經營船舶以提供液化石油氣運輸服務，藉此發展及擴大其液化石油氣進口業務，增強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於國際市場採購的規模及盈利能力。合資公司優先為本集團液化石油氣的船上交貨採購業務提供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為其對合資公司之初始資本承擔撥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傲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燃集團持有754,90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燃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及富地中國各持有50%權益。兩岸共同市場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CGGLA由兩岸共同市場及富地中國各持有50%權益。因此，CGGL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合資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先生於CGGLA擁有50%間接權益，及執行董事李晶女士亦為Fortune Oil Limited之董事，而Fortune Oil Limited持有富地中國之全部權益，因此劉先生及李晶女士被視為於合資契據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已就批准合資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劉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之家屬關係，劉明興先生亦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合資契據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訂立合資契據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及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及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中燃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即持有本公司。

CGGLA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即持有合資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燃集團」	指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GGLA」	指	China Gas Group Limited，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根據合資契據完成轉讓合資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地集團」	指	富地中國及其控股公司
「富地中國」	指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兩岸共同市場」	指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富中海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契據」	指	CGGLA與傲敏就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資契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傲敏」	指	傲敏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使用之匯率1美元兌7.81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征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